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担保额度，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业务开发开拓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5,598,927.76元，实收股本为200,415,12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738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